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79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678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107 年 1 月 31 日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 (三)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
- (五) 探採事業部國外業務處范振暉處長派兼 OPIC Chad 及 OPIC Resource 等 2 家公司總經理。
- (六) 106 年 12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62 件。
- (七) 106 年「總經理交辦資訊處相關購案採購作業程序」重點業務查核、實地查核「人力資源處」、「資訊處」及「公共關係處」(原工業關係處)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6 年 12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暨 106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4 份。
- (八) 本公司航空燃油契約客戶復興航空公司逾期欠款。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擬續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提請核議。

#### 說明：

- 1、59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與大洋公司簽訂探採契約 (Petroleum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Agreement)，主要

契約內容為進行台灣北方海域第三礦區探油工作，雙方續於 61 年 7 月 3 日簽訂經營契約 (Operating Agreement)，由大洋公司擔任經營人。

- 2、本契約礦區與日本宣布之礦區重疊，主權具爭議性，因美國政府干預，大洋公司於 65 年起每年均引用探採契約中第 28 條有關不可抗力因素條款要求暫停履約，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逐年陳報經濟部均奉核准在案。
- 3、大洋公司於 107 年 1 月 8 日來函要求繼續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信中亦表明願負擔本公司行政成本費用 1000 美元。
- 4、由於本案契約不可抗力之原因繼續存在，擬同意美商大洋公司向本公司繳納 107 年行政成本費用 1000 美元後，再次暫停履約 1 年(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人員職務及業務運作要點」第一點，俾利變更 OPIC 之設籍地點，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基於海外投資業務需要，在巴拿馬註冊「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其分支機構與同類型公司(以下統稱 OPIC)。OPIC 各該等巴拿馬籍公司相關文件歷年來皆在巴拿馬駐我國大使館認證。惟自 106 年 6 月我國與巴拿馬斷交後，該國大使館即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自臺裁撤；

且截至目前為止，巴拿馬尚無在臺設立可辦理認證文件等領事業務之非官方機構，致辦理巴拿馬認證文件之作業變得甚為困難；另 OECD 力推反避稅行動計畫後，OPIC 存有被課以重稅風險，擬變更 OPIC 之設籍地點為其他非免稅天堂之國家/地區。

2、依據經濟部核定之「OPIC 運作要點」第一點，明訂 OPIC 係於巴拿馬設立，致建議將第一點之「於巴拿馬」四個字取消，俾利變更 OPIC 之設籍地點。該要點之修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核定。

3、本案如奉經濟部同意修訂，屆時再委請外部具會計、財務、法務、組織等專業之各領域專家，與本公司各相關單位、處室共同研議變更 OPIC 之最適設籍國家/地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於改變設籍前應就會計、財務、法務等方面進行審慎且周延之評估，避免造成公司損失或股東代表遭受法律牽連。